

证券代码：600365

证券简称：ST通葡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7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

1、2021年3月18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；2021年9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2021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通葡股份[2021]第5号）及相关申请材料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922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》，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922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3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2922号）。

4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。

5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212922号），并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212922号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

自公司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在此期间，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经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并和中介机构充分沟通、审慎论证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提出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本次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、撤回申请文件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2日